

楊小姐：

電視通用業務守則草擬本之諮詢

對於今年9月刊登的上述草擬本，我們有以下的回應：

大致而言，電視廣播有限公司對電視通用業務守則草擬本的基本原則是支持的，並相信守則內容經重新整理及編排後，將更易明白及直接精要。以下是我們對守則草擬本的一些意見：

節目標準

第2章 節目編排

我們完全支持合家欣賞時間的政策，條文明確訂明任何不適宜兒童觀看的材料，一律不准於每日下午4時至晚上8時30分播映。

然而，從第6及7段的文字看來，卻隱含將現有於合家欣賞時間外之節目編排和廣播標準收緊。

既然廣播事務管理局無表示要收緊現時守則的需要，第6及7段應作修改，以反映此一點。

我們建議第6段修訂為：

“在通常播放兒童或青少年節目的時段內，或在有大量兒童及青少年觀眾收看節目的情況下，例如學校假期期間，持牌人不得播放不適合兒童或青少年收看的材料。”這與現有的條文較為接近。

第7段要求所有劃為「家長指引」的節目，不得在有大量兒童及青少年觀眾收看的時段播出(即包括下午4時至8時30分以外的時間)，這即是將現有合家欣賞時間的限制收緊，不符合推出電視通用業務守則原來的目的及意圖。

我們建議刪去第7段首句“劃為「家長指引」的節目，不得在有大量兒童及青少年觀眾收看節目的時段播出”。

第8章 為觀眾提供的資料

現時將節目劃分為「家長指引」及「成年觀眾」的制度是有效和受觀眾歡迎的。

草擬本建議修改的第8段要求持牌人亦須在節目開始前，以聲音及影象，說明節目有哪些重要元素合該節被劃為所屬類別；並說明該等元素的強烈程度及/或頻密情況似乎較適合應用於較少標準限制(如色情、暴力及語言方面)的廣播服務。

事實上，專為本地免費電視而設的守則已經具備充足限制約束，故無必要再加上額外條款要他們去遵守。我們認為現有的分類制度已十分足夠，並能有效地去保障青少年觀眾。

故我們提議此段首句修改為：

“除了提供節目分類指引，持牌人亦應適當地在節目開始前，以聲音及影象，實際說明節目有哪些重要元素令節目被劃分為所屬類別。”

句子餘下部份“並說明該等元素的強烈程度及/或頻密情況(例如「非常暴力」、「經常出現粗俗言詞」等)”應予以刪去。

然而，我們必須指出本台現在已有一套類似的制度去雙重保障觀眾的利益。除了發出分類聲明，在有需要時我們亦會在節目開始時提出警告字句，提醒觀眾節目可能令人產生不安，驚恐或震驚等。例如在播放一些有做手術場面的紀錄片時，除有節目分類外，我們通常都會再加上警告訊息。觀眾可能仍記得早前播放英國廣播公司

的「人體漫遊」，於每集節目開始前，我們便加上了節目內有明顯裸露鏡頭的特別聲明去提醒觀眾。

第9章 持平公正

我們同意廣播機構有責任去保障其製作的節目持平公正，這個原則我們是支持的。但在考慮到實際的情況下，我們建議以下修改：

- a) 第9段(a)——刪除第二句“個人意見節目的時間如超過半小時，節目播出時，必須每隔半小時或不足半小時，最少說明節目的性質一次”。於節目開始時清楚說明節目的性質已經足夠；
- b) 第10段——我們認為要持牌人要求節目主持人披露有否利益衝突及保存該等紀錄的條文應該納入營運指引內更為合適；
- c) 第16段——被訪者有可能於訪問後即晚改變觀點，而根據此條文，在這情況下，持牌人便不能播出這個訪問，觀眾因而會錯失收看一個他們或許有興趣及值得收看的節目。故此，我們建議將第一句刪去，而為避免因被訪者的某些已知觀點而誤導觀眾，我們也提議此段與第15段合而為一，即為“預錄訪問經剪輯和縮短後，受訪者的意見不得遭歪曲或曲解。有需要時應告訴觀眾進行訪問的日期。”

第10章 私隱

我們支持在此章有關保障個人私隱的原則，讓我們在節目製作上遇到個人私隱的問題時，提供有用的指引。

然而，我們覺得要求持牌人依從有關法律的做法更為恰當，故此章應該刪掉而轉納入為指引之內。

第12章 其他節目事宜

比賽

我們明白現在要求將第1段管制比賽的限制作出檢討甚或修改或許並不是合適的時候，但是我們建議，此“不得支付任何費用”的規限，應不適用於舉辦慈善性質的比賽。就其他非慈善比賽，廣播事務管理局亦應有酌情權，就持牌人的申請及個別情況，豁免“不得支付任何費用”的限制。

至於有關獎品方面，在廣告標準第9章第11段13(b)內的贊助節目和節目標準第11章簡接宣傳第3段過份突出商品內均已提供了充足的規管，故此我們覺得此章的第5段頗為重劫。

我們建議此段首句修改為：

“提及獎品的方法不應構成賣廣告的形式。”原文的“感覺”一詞意思含糊並容易使人混淆誤會，我們的提議與舊有的條文較為接近。

廣告標準

第6章 特別類別廣告

我們歡迎取消對女性用品廣告次數的限制及放寬避孕套廣告播放時段的限制。

第9章 贊助節目

第10段中提及“在不抵觸以下第11段的情況下，除第9段的規定之外，贊助節目的內容亦不得包含宣傳其他產品或服務的字眼。”

由於以往從未有違犯此條文的先例，而似乎亦無人能確定如何應用這條文，我們提議刪除此段。

以上為本台對草擬本的意見，請交委員會參考及考慮。
多謝。

陳志雲
節目部及外事部總監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二〇〇〇年十月二十四日